

正本

居家用品园北部路网工程 代建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居家用品园北部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白云区江高镇

发包人（业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合同编号：穗民科管合[2021] 38号

代建服务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服务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21】- 073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 五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4
附件 1 业主要求.....	24
附件 2 代建服务单位工作大纲.....	33
附件 3 工程变更设计控制及处理程序.....	33
附件 4 约束机制与监督办法.....	33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7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与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服务单位”）共同订立。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20〕27号），业主要求代建服务单位组织实施居家用品园北部路网工程的代建服务，并处理一切相关的事务，代建服务单位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委托内容。

一、委托服务事项

代建服务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代建服务工作，具体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职责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居家用品园北部路网工程。

2. 工程地点：白云区江高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新建居家路北延线、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共5条道路，总长度3.2km；升级改造现状一号路，总长度0.6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识和交通信号灯工程、绿化工程、缆线综合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等。

4.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施工工期初定为12个月，拟定于2021年6月初开工，2022年6月底工程全面建成与投入使用。

5. 项目总投资：约23194.07万元。

三、工程代建服务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如因规划调整或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主要建设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

2.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双方验收合格结束止。

3. 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4.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5.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无环境污染事故。

四、代建服务单位服务报酬：

4.1 计费依据：本合同代建服务单位的服务报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建〔2019〕74号）标准计算。

4.2 本合同代建服务单位的服务报酬由代建服务费和管线迁改工作经费组成，暂定为 288.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含税），其中：

（1）代建服务费暂定为：255.5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最终的代建服务费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或代建服务费）为准。

（2）管线迁改工作经费暂定为：32.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含税）。最终的管线迁改工作经费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的管线迁改概算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按 4.1 计费标准计算。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业主将向代建服务单位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若有），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业主要求

附件 2：代建服务单位工作大纲

附件 3：工程变更设计控制及处理程序

附件 4：约束机制与监督办法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七、业主和代建服务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八、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本合同终止：

1. 代建服务单位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结清所有费用款项；
2. 工程按国家规定通过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期满双方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工程的移交工作；
3. 工程结算通过广州市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相关参建单位结清服务费款项；
4. 交付相关的工程建设与管理档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业主执 贰 份，正本、副本各壹份；代建服务单位执 陆 份，正本、副本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志刚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

代建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邮政编码：510540

电话：020-366809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户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74119200203635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2日